**附件3：**

 **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报告备案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准确及时掌握我省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情况，加强对我省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依据全国律协《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若干意见》的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原则】

律师、律师事务所报告备案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应遵循及时、准确、客观、合规的原则。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受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辩护代理工作。

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认定，以侦查机关立案决定书、强制措施通知书、审查起诉意见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中有明确认定为准。

第四条【报告流程】

律师事务所受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后，应当于5日内向事务所所属律师协会及案件管辖地律师协会报告。

市、州律师协会应当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本协会收到的律师报备案件统计填报后向省律师协会报告。

不同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受理同一案件的，应分别向各自所在律师协会报告。

律师事务所受理辩护代理时办案机关相关法律文书尚未认定为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以有办案机关相关法律文书认定为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之日起5日内报告备案。

第五条【个案专报】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对于受理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在办案过程中遇有重要问题和需要协调解决的紧急事项应及时向所属律师协会报告，具体是指：

（一）律师拟作无罪辩护或改变案件定性辩护的案件；

（二）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犯罪的案件、涉外案件、跨省或跨市、州的案件、媒体已经报道并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案件；

（三）其他重大案件或律师、律师事务所认为应当进行个案专报的案件。

市、州律师协会在收到律师事务所的个案专报后，应当在5日内以专报形式向省律师协会报告。

第六条【专人负责】

市、州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全国律协《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若干意见》的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协会范围内律师办理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报备制度，时常性督促和检查律师事务所落实情况，并指派专人负责。

第七条【结案报告】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结束后，应于5日内向所属律师协会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市、州律师协会于每月5日前，将办结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结案报告提交省律师协会备案。

1.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四川省律师协会对其享有解释权。